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字第229號

原告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椿

訴訟代理人 郭旭緯

被告 賴維俊

聚富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詹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事實尚有未盡明瞭之處，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